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招標公告

- 主旨：辦理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3至114年度水電、消防暨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勞務採購案-第1次公開招標

- 依據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
-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：

1.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，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
(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，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)

2.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廠商信用證明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，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。

4. 足額押標金：即期支(匯)票、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

5.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
6. 投標廠商聲明書

7. 標單(兼切結書)

8.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切結書

9. 場勘證明正本

10. 標價清單(總表)及(詳細價目表)

11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12.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

13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

- 原公告日：112年 10月13日

- 更正公告日：112年 10月18日

-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：繳交圖說費後，以電子檔案傳送。

一、圖說費：新臺幣100元整。

二、請完成匯款後，將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。

三、第1次已領標付費廠商，第2次以後則免予收費。

- (1) 戶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- (2) 銀行代碼：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- (3) 帳號：20150100066168

四、領取窗口：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陳小姐、TEL：07-262-6704、

E-mail：justina.chen@npac-weiwuying.org

五、招標規範內容諮詢：07-262-6561 顏先生 07-262-6571 卓先生

六、投標作業諮詢：07-262-6704 陳小姐

■ 總預算經費：預算上限為**新臺幣88,712,797元整(含稅)**。

■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：

一、押標金金額為**新臺幣4,435,000元整**，受款人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，押標金應由廠商以即期支票、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繳納。

二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
三、押標金若以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本場館為受款人，於投標時，繳納支票正本需放入投標標封內。

四、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採匯款方式匯入，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。

1. 戶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2. 銀行代碼：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
3. 帳號：20150100066168

■ 投遞截止日期：

一、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，於**112年 10月 26日(四)下午5時00分**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請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送達本場館，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(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，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，**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(陳小姐)收**，TEL:07-262-6704。

■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開標時間：**112年 10月27日(五)上午 10時 00分**

二、開標地點：本場館三樓 會議室

■ 開決標程序：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■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承辦人：07-262-6561 顏先生、07-262-6571 卓先生。

二、本案辦有場勘，請投標廠商提前聯繫承辦人做安排，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。

三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，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。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，必要時得公告之，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
四、本採購開標採：公開招標之比價，以議比價後進入底價之最低報價廠商即決標。

■ 備註：

一、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。

二、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，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。

三、本案須進行場勘，廠商應提前與本場館聯絡，並以本場館約定之時間為準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四、本次更正公告新增場勘日期，場勘日期訂於 112/10/23（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集合地點在本場館西側警衛室。